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Y2025106023Z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电话：010-88196272

邮箱：bjzlyycgzx@126.com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刘一言

联系电话：15313157930

邮箱：yiyan.liu@united-imaging.com

甲方就 北京肿瘤医院 PET/CT 联影 uMI780 维保采购 项目中所约定 （联影 uMI780） 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33-25112176/1 号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使用科室	数量	序列号
PET/CT	上海联影	uMI780	核医学科	1台	300060

2、维保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5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其他约定：无。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88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3年费用合计：人民币26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维保服务期限内的设备零件、配件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见附件一。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内容》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按年/☒按半年/☐按季度/☐按月/☐其他： ）支付维保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付款方式一（按年、半年、季度或月支付的）

☒乙方每完成维保服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付款方式二（按其他方式支付的）：

☐乙方完成维保服务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继续完成维保服务 个月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继续完成维保服务 个月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7) 其他： 无。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 400-686-6088。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季度的维保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确认资料齐全后，支付维保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且经乙方要求提供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 1 天延长维保 3 个工作日。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联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联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10) 其他： 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4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1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1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

(2) 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需要暂停使用维保设备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维保设备暂停使用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且甲乙双方确认维保设备可继续正常使用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维保服务期限。

3、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维保设备的,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甲乙双方自拆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维保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4、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北京肿瘤医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响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一航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日期：2018年9月5日

日期： 年 月 日